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一、单选题

1. 张某有一件画作拟出售，于2019年5月10日与王某签订买卖合同，约定四日后交货付款；5月11日，丁某愿以更高的价格购买该画作，张某遂与丁某签订合同，约定三日后交货付款；5月12日，张某又与林某签订合同，将该画作卖给林某，林某当即支付了价款，约定两日后交货。后因张某未交付画作，王某、丁某、林某均要求张某履行合同，诉至人民法院，下列关于该画作交付和所有权归属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 A.应支持王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B.应支持丁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C.应支持林某对张某交付该画作的请求
- D.应认定王某、丁某、林某共同取得该画作的所有权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C

【解析】出卖人就同一普通动产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买受人均要求实际履行合同的，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均未受领交付，先行支付价款的买受人（林某）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均未受领交付，也未支付价款，依法成立在先合同的买受人请求出卖人履行交付标的物等合同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甲公司购买乙公司一批货物，约定甲公司于5月6日到乙公司仓库提货。由于甲公司疏忽，当日未安排车辆提货，次日凌晨乙公司仓库遭雷击起火，该批货物全部被烧毁，下列关于该批货物损失承担的表述中，符合合同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 A.甲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其未按约定时间提货
- B.乙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为货物仍在其控制之下
- C.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货物损失，因为双方都没有过错
- D.乙公司承担货物损失，因为货物所有权没有转移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A

【解析】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3.2018年6月1日，赵某向钱某借款15万元，约定借款期限1年，未约定利息条款。还款时钱某与赵某就利息支付产生纠纷，下列关于借款利息支付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赵某可以不支付借款利息
- B.赵某应当按照当地市场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 C.赵某应当按照当地民间借贷交易习惯支付借款利息
- D.赵某应当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借款利息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A

【解析】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4.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大型机械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根据乙公司的选择，甲公司向丙公司订购一台大型机械设备，出租给乙公司使用，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租金。下列关于甲公司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乙公司占有机械设备期间，该机械设备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的，甲公司承担责任

B. 甲公司要求丙公司变更订购的机械设备型号，无须经乙公司同意

C. 乙公司占有机械设备期间，甲公司履行该机械设备的维修义务

D. 在租赁期间内，甲公司享有该机械设备的所有权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参考答案】D

【参考解析】选项A：在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选项B：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选项C：融资租赁期间，机械设备的维修义务由承租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5.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租赁物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属于破产财产
- B.承租人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 C.在租赁期间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 D.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参考答案】 A

【参考解析】 选项A：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6.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属于破产财产
- B.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出租人可以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 C.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的，出租人应承担责任
- D.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租赁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出租人应承担责任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D

【解析】选项A，承租人破产的，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选项B，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出租人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选项C，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第三人的 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选项D，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二、多选题

1.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未作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关于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出卖人根据合同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买受人指定地点并交付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

B.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C. 出卖人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标的物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D. 因买受人的原因致使标的物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买卖合同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时，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该特殊情形包括（ ）。

- A.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 B.第三人善意购买租赁房屋但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 C.出租人将租赁房屋出售给其侄子的
- D.租赁房屋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AD

【解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出租人委托拍卖人拍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拍卖五日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3.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租赁合同解除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买受人不愿继续出租的，可以解除租赁合同

B.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租金，经催告在合理期间内仍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C.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健康的，承租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D.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BCD

【解析】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选项A不符合规定。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4.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借款利息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借款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 B.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的约定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为限
- C.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D.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应按照合同成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参考答案】ABC

【参考解析】选项D：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三、判断题

1.赠与人故意不告知赠与财产的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赠与合同。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承租人占有融资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解析】承租人占有融资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楠楠讲财经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四、简答题

1. 慈善家李某于2020年设立了甲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甲公司2022年度签订了三份赠与合同。

1月5日，甲公司与乙养老院签订赠与合同，约定：甲公司将一批电热毯赠与乙养老院并保证该批电热毯可以正常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乙养老院在使用该批电热毯时发生火灾，导致乙养老院部分财产被烧毁，经鉴定火灾是由电热毯质量不合格所引起。乙养老院要求甲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6月10日，甲公司与丙建筑公司签订赠与合同，约定，甲公司将一台已经使用一年的叉车赠与丙建筑公司，6月20日交付。6月19日，甲公司因一项工程建设仍需要使用该叉车两个月，遂通知丙建筑公司先撤销赠与，未来再考虑叉车赠与事宜。丙建筑公司认为双方已经在赠与合同上签字盖章，甲公司无权撤销赠与。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7月10日，甲公司与丁民办学校签订赠与合同，约定甲公司赠与丁民办学校10万元，专项用于丁民办学校图书馆购买图书，不能挪作他用。7月11日，甲公司向丁民办学校支付10万元。8月10日，甲公司调查发现学校已经将该笔资金用于发放所拖欠的教师工资，遂决定撤销赠与，要求丁民办学校归还10万元。丁民办学校认为其对赠与资金有权调剂使用，拒绝归还。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乙养老院要求甲公司赔偿相应损失，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金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乙养老院要求甲公司赔偿相应损失，符合规定。
根据规定，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2) 丙建筑公司认为甲公司无权撤销赠与，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全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丙建筑公司认为甲公司无权撤销赠与，不符合规定。根据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得撤销。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3) 甲公司决定撤销赠与，要求丁民办学校归还10万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简要说明理由。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甲公司决定撤销赠与，要求丁民办学校归还10万元，符合规定。根据规定，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请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2018年1月，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甲公司根据乙公司的选择，向丙公司购买了一台大型设备，出租给乙公司使用。设备保修期过后，该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且在某次事故中造成员工李某受伤。乙公司请求甲公司履行维修义务，承担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对李某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甲公司表示拒绝，乙公司遂以此为由拒绝支付租金。

已知：对于租赁物维修义务，以及租赁物不符合约定及其造成第三人损害的责任承担，融资租赁合同并未作特别约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甲公司是否应履行维修义务？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金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甲公司不应承担维修义务。根据规定，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2) 甲公司是否应承担设备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金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甲公司不应承担违约责任。根据规定，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但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的除外。题目中甲公司并未干预选择，因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3) 甲公司是否应对李某所受损害承担赔偿责任？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金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甲公司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根据规定，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应由承租人赔偿损失，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楠楠讲财经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3.2019年1月1日，陈某向李某租赁房屋，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3年。月租金为1万元。2019年9月1日，李某告知陈某，打算将租赁房屋以500万元出售给自己的舅舅高某，陈某未作回应。2019年9月18日，李某与高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于次日办理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其后，高某要求陈某搬离房屋而与陈某发生纠纷，陈某遂以李某、高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某承担因侵犯其优先购买权的赔偿责任。并请求高某继续履行租赁合同直至原定3年租期届满。李某抗辩称，陈某无权优先购买租赁房屋，理由如下：（1）自己系将租赁房屋出售给亲戚；（2）自告知出售房屋事宜起，陈某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所以，自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高某则坚持主张自己有权要求陈某搬离租赁房屋。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

回答下列问题：

(1) 李某对陈某的抗辩理由（1）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李某对陈某的抗辩理由（1）不成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不包括“舅舅”）。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 李某对陈某的抗辩理由（2）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李某对陈某的抗辩理由（2）成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承租人主张优先购买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15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本题中，9月1日已通知了承租人陈某，但直至18日陈某未做表示。此时陈某再主张优先购买权，法院也不予支持。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3) 高某是否有权要求陈某搬出房屋？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高某无权要求陈某搬出。 根据规定，租赁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楠楠讲财经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五、综合题

2018年1月，陈某、王某、林某共同出资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人一致决定由陈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并约定：标的额超过50万元的交易，包括借贷，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18年10月，为扩大合伙企业经营规模，陈某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代表甲企业向善意的郑某借款100万元，双方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年，月利率为2%，陈某的朋友李某向郑某出具书面保证书，郑某接收未提出异议。陈某的另一朋友蔡某与郑某签订抵押合同，以其车辆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但未办理抵押登记。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2019年1月，经陈某、王某同意，林某退出合伙企业。同月，赵某加入合伙企业。

2019年10月，借款期满，甲企业无力清偿借款本息，郑某以甲企业、陈某、王某、林某、赵某、李某、蔡某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甲企业清偿借款本息，陈某、王某、林某、赵某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请求李某对该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请求实现在蔡某抵押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对于郑某的诉讼请求，王某抗辩称：陈某代表甲企业向郑某的借款，超出了甲企业对陈某的交易限制，该借款合同应属无效，应按照国家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林某抗辩称：自己已经退出甲企业，无需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赵某抗辩称：自己在借款合同签订之后才加入甲企业，无需对该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李某抗辩称：

(1) 自己未曾与郑某签订保证合同，借款合同中亦无保证条款，无需承担保证责任；(2) 即使保证成立，郑某也应先实现在蔡某车辆上设立的抵押权。蔡某抗辩称：车辆抵押未办理登记，抵押权未设立。

已知：郑某与李某、蔡某就实现担保权利的顺序未作约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合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 借款合同是否有效? 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有效。根据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楠楠讲财经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合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2) 林某的抗辩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林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普通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楠楠讲财经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合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3) 赵某的抗辩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赵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合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4) 李某的抗辩(1)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李某的抗辩（1）不成立。根据规定，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

楠楠讲财经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合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5) 李某的抗辩(2)是否成立?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李某的抗辩（2）不成立。根据规定，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合同、担保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6) 蔡某的抗辩是否成立? 简要说明理由。

楠楠讲财会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分则）

【答案】

蔡某的抗辩不成立。根据规定，以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或者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或其他动产设定抵押，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抵押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谢谢大家

